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可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119號，本院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504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可翊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律，除證據部分刪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欽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庭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2119號

10 被 告 陳可翊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可翊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20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在  
15 屏東縣某夜市食用摻有米酒之料理，食畢後在吐氣所含酒精  
16 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控制車輛能力及反應能力均  
17 因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之狀況下，仍基於酒後駕車致  
18 交通公共危險之故意，於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  
19 小客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安南區生態街與宜居一街口時，  
20 因違規跨越雙黃線為警攔查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遂於11  
21 3年10月21日2時48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  
22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

2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可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6 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27 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28 各1紙、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畫面2張、現場蒐證照片2張等  
29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31 。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5 檢 察 官 高 振 瑋